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567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債 務 人 俞玉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伍萬伍仟玖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二五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六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五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三計算之違約金。(二)新臺幣貳拾伍萬柒仟參佰柒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萬貳仟柒佰伍拾元，自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及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，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1

##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